

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文件

油建协〔2025〕85号

转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“关于征集工程建设企业法律咨询专家库专家的通知”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专业力量在防范化解拖欠工程建设企业工程款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中的重要作用，提升工程建设企业依法治理水平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建立工程建设企业法律咨询专家库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入库专家。

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参与该项工作的专业人员自愿申请。

附件：《关于征集工程建设企业法律咨询专家库专家的通知》

(中施企协字〔2025〕75号)

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

2025年9月19日

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字〔2025〕75号

关于征集工程建设企业法律咨询专家库 专家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、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专业力量在防范化解拖欠工程建设企业工程款、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中的重要作用，提升工程建设企业依法治理水平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建立工程建设企业法律咨询专家库。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入库专家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家主要职责

（一）咨询服务。为工程建设企业提供拖欠账款、合同履行、工程索赔、劳动用工等领域的法律咨询服务。

（二）纠纷调解。参与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等纠纷的调解、

斡旋工作，提供专业法律意见。

（三）培训指导。参与协会组织的法律知识普及、风险防范、合规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授课或编写教材。

（四）政策研究。参与协会组织的相关立法建议、政策调研、行业标准（合同范本）的制定与修订研讨。

（五）课题研究。承担或参与协会委托的工程建设领域法律风险防控、清欠机制建设等专项课题研究。

（六）其他工作。承担协会交办的其他与工程建设法律相关的专业工作。

二、专家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。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，无不良执业记录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突出

工程建设企业专家：担任企业法务部门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或具有丰富法律事务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；熟悉工程建设全流程，精通工程合同、工程索赔、工程款结算与支付、工程纠纷处理等法律法规，具有处理复杂工程法律事务（特别是清欠事务）的丰富经验和成功案例。

资深律师专家：专职律师，在事务所担任合伙人或副主任、主任、管委会主任等职务；在建设工程法律服务领域具有10年以上专职律师执业工作经验，在建设工程法律服务行业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及专业影响力；在建设工程法律领域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

富的实践经验。在正式出版刊物发表过与建设工程法律主题相关的论文、出版过专著、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立法、课题研究，以及担任国内知名仲裁机构仲裁员（建设工程领域）的优先考虑。

高等院校专家：在高等院校或研究机构从事法务（尤其是民商事、经济法、建筑法方向）教育或研究工作；具有副教授、副研究员级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；在工程建设法律领域有深入研究和代表性突出成果（专著、核心期刊论文等）。

（三）实践经验丰富。具有独立分析和处理复杂疑难工程建设法律问题的能力，特别是在工程款清欠、工程合同风险管理、工程纠纷解决等方面有显著业绩。

（四）履职意愿与精力。热心行业公益事业，愿意并有时间和精力承担专家库相关工作。身体健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（资深权威专家可适当放宽）。

（五）单位推荐。经专家所在单位同意并推荐。

三、征集流程

本次征集工作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自愿申请。符合条件的个人填写《工程建设企业法律咨询专家申请表》（附件）。

申请材料包括：

1. 《申请表》扫描件+word 版；
2.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相关执业资格证书；

3. 能证明符合专业能力的代表性成果材料（挑选 2-5 项即可）；
4. 两寸证件照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。由所在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前，将全套资料电子版（以单位+姓名+手机号方式命名）打包发送企业家工作委员会邮箱（qgw@cacem.com.cn）。

（三）资格初审。企业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及基本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查。

（四）综合审核。协会组织专家审核组，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，主要考察专业能力、实践经验和行业贡献。

（五）正式入库。确定最终入库专家名单，协会颁发聘书（有效期 3 年），并在协会官网公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如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申请或入选资格。

（二）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履职情况定期进行调整和更新。

（三）本次专家征集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四）专家参与协会组织的相关工作，将按有关规定，获取相应的报酬或补贴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企业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张 森 010-63253485、13810063497

附件：工程建设企业法律咨询专家申请表



附件

工程建设企业法律咨询专家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(2 寸蓝底 照片)
民 族		学 历		专业职称		
政治面貌		身份证号				
工作单位						
担任职务		社会兼职				
联系电话		通信地址				
教育背景						
工作经历						
专业领域及特长						
所在单位意见	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
说明：本表可附页。“所在单位意见”栏由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盖章。